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朝阳区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

2018年重点任务分解》的通知

朝政办发〔2018〕16号

各街道办事处、地区办事处（乡政府），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为全面落实《北京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2018年重点任务分解》和《朝阳区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切实做好我区2018年水污染防治工作，加快改善我区水环境质量，经区政府同意，现将《朝阳区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2018年重点任务分解》印发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坚决完成年度目标任务。各单位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自觉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多措并举、标本兼治，全力以赴、攻坚克难，确保实现清河下段沙子营断面达到Ⅴ类，持续改善通惠河下段新八里桥、坝河下段沙窝、亮马河南岗子七棵树、通惠河上段高碑店断面水质。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责任。各单位要严格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要求，切实真正负起属地和行业责任，严守水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的底线，结合本单位实际，针对各项法定职责和工作任务，明确责任分工和完成时限，细化工作内容和工作措施，确保各项工作落实到位，取得实效。

三、严肃督察考核问责。严格开展水环境质量目标完成情况和水污染防治重点任务完成情况督察考核，考核结果将作为对处级领导班子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和政府绩效考评环境保护工作的重要内容。对因工作不力、行政效率低下、履职缺位等导致未完成目标任务的，严格依纪依法追究责任。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12月19日

（此件公开发布）

朝阳区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2018年重点任务分解

| 工作方案 | 序号 | 2018年重点任务 | 牵头单位 | 参加单位 | 完成时限 |
| --- | --- | --- | --- | --- | --- |
| 深化工业污染防治 | 1 | 按照国家要求完成相关重点行业排污许可证核发工作。 | 区环保局 | —— | 年底前 |
| 2 | 实施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计划，完善长效监管机制。 | 区环保局 | 相关街乡 | 长期实施 |
| 强化城镇生活污染治理 | 3 | 协调市排水集团加大建成区污水收集管线建设力度，推进雨污合流管线改造，基本实现污水处理收集设施全覆盖，污水全收集、全处理；逐步完善城乡结合部污水收集管线建设。 | 区水务局 | 区发展改革委市规划国土委朝阳分局区园林绿化局相关街乡 | 年底前 |
| 4 | 开展自建污水处理设施住宅小区排查，加大公共排水管网建设改造力度，逐步将具备接入条件的自建污水处理设施住宅小区污水管线接入公共排水管网。 | 区水务局 |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市规划国土委朝阳分局相关街乡 | 长期实施 |
| 5 | 协调、配合市级推进东坝、垡头污水处理厂升级改造和高安屯（二期）再生水厂项目开工建设。 | 区水务局 | 区发展改革委市规划国土委朝阳分局区环保局 | 年底前 |
| 控制城市面源污染 | 6 | 按照北京市要求，实施海绵城市建设专项规划，逐步实现雨水就地消纳和利用。 | 区水务局市规划国土委朝阳分局 | 相关街乡 | 长期实施 |
| 推进农业农村污染防治 | 7 | 以美丽乡村建设专项行动为抓手，完成市级下达的农村环境综合整治任务，确保生活污水处理率达到60%以上，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70%以上，畜禽粪便综合利用率达到70%以上，饮用水卫生合格率达到90%以上。 | 区农委区水务局区城管委区卫生计生委 | 区环保局区财政局相关街乡 | 年底前 |
| 8 | 按照市级要求，以区为单位推进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试点建立农村有机废弃物收集、转化、利用三级网络体系，培育发展农村环境治理市场主体，探索建立可持续运营管理机制。 | 区农委 | 区环保局区财政局相关街乡 | 长期实施 |
| 强化垃圾渗滤液处理 | 9 | 加快建设完善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设施在线监测系统，实时监测其排水量和排水水质。 | 区城管委 | 区环保局区水务局朝阳循环经济产业园管理中心 | 长期实施 |
| 加强船舶污染控制 | 10 | 建立健全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处置监管联单制度和水务、环保等部门联合监管制度，并做好组织实施。制定实施防治船舶及其有关作业活动污染水域环境应急能力建设规划。 | 市交通委朝阳运管处 | 区水务局区环保局区交通委 | 年底前 |
| 多渠道增加可用水源 | 11 | 单体建筑面积超过2万平方米的新建公共建筑等应安装建筑中水设施。 |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区水务局 | —— | 自2018年起 |
| 12 | 大力推进再生水利用，全区再生水利用量达到市级要求。 | 区水务局 | 区园林绿化局区城管委区发展改革委区财政局 | 年底前 |
| 严控地下水超采 | 13 | 实施地下水压采方案。封填未经批准的机井，按照市级要求置换公共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内的自备机井。 | 区水务局 | 市规划国土委朝阳分局区农委相关街乡 | 长期实施 |
| 保障饮用水水源安全 | 14 | 完成辖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状况年度评估。 | 区环保局 | 区水务局区卫生计生委相关街乡 | 年底前 |
| 15 | 完成分散式农村饮用水水源地环境状况评估。 | 区环保局 | 区水务局区卫生计生委相关街乡 | 年底前 |
| 防治地下水污染 | 16 | 按北京市要求完成加油站防渗漏改造工作。 | 区环保局 | 区安监局区商务委 | 年底前 |
| 17 | 配合市有关部门开展地下水污染专项调查和污染溯源，进行地下水污染风险评估。 | 区环保局市规划国土委朝阳分局 | 区水务局相关街乡 | 长期实施 |
| 保障生态环境用水 | 18 | 加快推进河湖水系连通及水资源循环利用工作，推动形成区水系连通格局。 | 区水务局 | 区发展改革委市规划国土委朝阳分局 | 长期实施 |
| 保护水生态健康 | 19 | 加强滨河（湖）带生态建设，在河道两侧建设植被缓冲带或隔离带。 | 区园林绿化局区水务局 | 市规划国土委朝阳分局相关街乡 | 长期实施 |
| 20 | 加快实施萧太后河（二期）滨水廊道、亮马河国际风情水岸、坝河生态廊道工程。 | 区水务局 | 市规划国土委朝阳分局区财政局区园林绿化局 | 长期实施 |
| 加强湿地建设 | 21 | 高标准推进温榆河森林湿地公园建设。 | 温榆河管委会 | 区发展改革委市规划国土委朝阳分局区财政局区水务局区园林绿化局孙河乡 | 长期实施 |
| 22 | 根据北京市要求，在重要排污口下游、支流入干流处等处因地制宜建设人工湿地水质净化工程。 | 区水务局 | 区发展改革委区财政局区环保局 | 长期实施 |
| 整治黑臭水体 | 23 | 全面消除非建成区内23条段黑臭水体。年中和年底前向社会公布黑臭水体治理情况。 | 区水务局 | 区环保局区城管委区农委相关街乡 | 年底前 |
| 24 | 对已完成治理的建成区10条黑臭水体，建立健全防止水污染反弹机制。 | 区水务局 | 区环保局区城管委区社会办区农委相关街乡 | 长期实施 |
| 改善水环境质量 | 25 | 推进凉水河、坝河、通惠河等河道综合整治。 | 区水务局 | 区发展改革委 | 长期实施 |
| 调整产业结构 | 26 | 配合市有关部门，建立水环境承载能力监测评价体系，完成市、区两级水环境承载能力现状评价。 | 区环保局 | 区水务局区发展改革委 | 年底前 |
| 调整产业结构 | 27 | 针对坝河下段、清河下段和通惠河下段优先控制单元，在严格执行《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北京市新增产业的禁止和限制目录》等法规政策基础上，对石化、化工、医药、食品饮料（酒）、畜禽养殖、农副食加工等水污染物排放量较大的项目建设从严环保准入，同时大幅减少水域污染负荷。 | 区发展改革委区环保局市规划国土委朝阳分局 | —— | 长期实施 |
| 优化空间布局 | 28 | 完成河道保护及管理范围划定，明确河湖利用和保护要求。 | 区水务局 | 市规划国土委朝阳分局相关街乡 | 年底前 |
| 切实加快重点流域地表水体治理 | 29 | 加快形成本区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项目储备库并分年度编制项目建设计划，明确项目投资规模及来源、前期工作和工程时间节点、责任人，建立台账，逐步形成“建成一批、开工一批、储备一批”的局面，确保按时完成国家要求。 | 区水务局 | 区发展改革委市规划国土委朝阳分局区财政局区园林绿化局区环保局 | 长期实施 |
| 30 | 通过生态补水、初期雨水收集处理、雨污分流改造、城乡结合部污水支户线完善等措施，进一步改善坝河下段沙窝断面水体水质。 | 区水务局 | 区环保局区农委相关街乡 | 年底前 |
| 严格环境风险控制 | 31 | 完善饮用水水源地环境应急管理。 | 区环保局 | 区水务局区卫生计生委区安监局 | 长期实施 |
| 加大执法力度 | 32 | 围绕不达标水体水环境质量改善，定期开展以坝河流域为重点的水环境联合专项执法行动，加大对重点排污单位的环境执法力度，严厉查处违规排污行为。 | 区环保局区水务局 | 公安朝阳分局 | 长期实施 |
| 33 | 开展乡镇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周边环境安全隐患排查和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环境违法问题专项检查，建立问题清单和风险源档案、风险防控方案，加快推动排污口取缔、违法建设项目取缔或关闭等整治工作。 | 区环保局区水务局区卫生计生委 | 相关街乡 | 长期实施 |
| 提升监管水平 | 34 | 落实大运河文化带水环境保护工作，配合市有关部门加强大运河沿线水环境监测，及时掌握水质状况，为推进大运河保护提供支持保障。 | 区环保局 | —— | 长期实施 |
| 35 | 完善手工监测与自动监测相结合的监测体系，完成朝阳区沙子营断面国家水质自动监测站房建设。 | 区环保局 | 区水务局区财政局市规划国土委朝阳分局区园林绿化局 | 5月底前 |
| 36 | 启动地表水市级考核断面水质自动监测站建设选址和论证工作。 | 区环保局 | 区水务局区财政局市规划国土委朝阳分局区园林绿化局 | 年底前 |
| 建立激励机制 | 37 | 全面实施辖区内街乡间水环境区域补偿机制，压实街乡水污染防治责任。 | 区环保局区财政局区水务局 | 各街乡 | 长期实施 |
| 推广运用先进适用技术 | 38 | 按照北京市公开发布的水污染防治技术指导目录，加强指导目录的实施，确保入选技术示范推广率达到60%以上。 | 区科委区水务局 | 区环保局区发展改革委区农委 | 年底前 |
| 加强宣传引导和鼓励社会监督 | 39 | 科学解读水环境质量，强化对水污染防治工作的科普宣传，加强对水污染防治工作的宣传报道，支持公众依法、有序监督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和举报污染水环境行为。 | 区环保局区水务局 | —— | 长期实施 |
| 加强组织领导 | 40 | 依据《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规划（2016－2020年）》和北京市、朝阳区《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加强部门联动，适时组织开展水环境会商、分析、预警等，及时发现和解决突出问题。 | 区环保局区水务局 | 相关单位各街乡 | 长期实施 |
| 实施河长制 | 41 | 做好区河长制办公室日常工作，推动三级河长落实“三清三查三治三管”责任。 | 区水务局 | 各街乡 | 长期实施 |
| 42 | 完成湖长制有关工作。 | 区水务局 | 相关街乡 | 年底前 |
| 43 | 按照河长制工作要求，组织开展河道水质监测和评价。 | 区环保局 | —— | 长期实施 |
| 44 | 开展分阶段整治河道排污口和污染源工作。 | 区水务局 | 区环保局各街乡 | 长期实施 |
| 严格督察考核 | 45 | 针对上级环保督察反馈意见中提出的水污染防治问题，制定整改方案，抓好问题整改。 | 区环保局区水务局 | 相关单位相关街乡 | 按照整改方案实施 |